

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被
移出被执行人名单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被移出被执行人名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因相关工作人员知悉该事项时已过披露时限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截至2020年8月27日，银行账户已被解除冻结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公示信息，截至2020年10月21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波先生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罗丽红女士已依法移出被执行人名单，被纳入被执行人的情况已消除，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20-028

2020年12月22日